暨南大学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本科生开学相关工作通知

发布单位：教学研究科 [2020-02-12 12:00:00] 打印此信息

各校区、各教学单位，老师们、同学们：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指示和要求，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开学不返校”工作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暨南大学2019- 2020学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本科生开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学时间和课程形式

 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为3月2日。从3月2日起，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在开学不返校期间，未经学校批准，所有学生一律不得返校，学校将统一为全日制本科生进行学籍“预注册”，以便学生完成第二阶段选课及相关工作。待学校发布正式返校通知后，学生再行返校完成现场注册报到。2月25日后学生可登录暨南大学网上自助缴费平台自行缴费（https://fee.jnu.edu.cn）。

 二、线上教学工作的组织和安排

 任课教师（包括全日制本科以及成人教育、预科教育）要根据所授课程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线上教学平台。

 首先，鼓励任课教师优先使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等优质课程资源进行教学。推荐使用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学银在线、优课在线等平台。教育部已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免费开放包括129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401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2.4万余门，任课教师可根据自己需求选用。其次，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可自选自荐可记录、可留存学习进程的其他线上教学平台和系统。最后，任课教师还可考虑学校“雨课堂”、在线课程中心（超星）、网络教学平台（Bb）等校内在线教学平台。具体线上教学形式和线上教学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择优选用。

 疫情防控期间，各校区、各教学单位要分类、有序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一）理论课

 任课教师按照“1+4+4”方案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即正式开学前的一周（2月24日-3月1日）为线上教学试运行阶段，完成学生与任课教师线上教学对接工作，开学后在第1-4周（3月2日至3月28日）正式实施线上教学，同时要求任课教师认真准备第5-8周（3月29日-4月25日）课程所需教学资源。双学位课程参照执行。为确保本科生线上课程学习时间不冲突，授课时间严格按照学校2019-2020学年春季教学安排时间进行，若有调整和变更需提前告知学生，在线研讨时间由老师和学生商定。当学生正式返校后，学校将恢复正常课堂教学形式。

     （二）毕业班的毕业设计（论文）

各校区、各教学单位合理安排2020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开学不返校期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通过微信、QQ或邮件等方式开展远程指导，督促、指导毕业生按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进行论文撰写。 学生按照教师布置的任务要求，开展查阅文献、撰写论文等工作。

      （三）体育课

 学生正式返校前以居家自主锻炼为主，对所选的体育专项课程，由任课教师通过线上教学形式开展理论教学或发布相关学习资源，布置学习任务，并在学生返校后制定适当考核方式。

      （四）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

 对于待开展的实验、实习等需要特定教学条件的实践类课程，在不影响学生毕业的情况下，由任课教师提出推迟开课方式或替代性方案，并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如影响毕业班学生毕业，由任课教师和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共同商议，提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适当灵活且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批。凡具备资源条件的实验课必须使用我校已有的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或者“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上的优质虚拟仿真实验课资源开展教学，不得推迟开课。

 对目前正在开展校外实习、培训的学生（含经学校同意学生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各教学单位要切实摸清学生实习、培训地点，工作环境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认真细致做好沟通、联系、帮扶等工作，具备撤回条件的，可根据相关地区防疫要求，在确保学生生命健康安全前提下撤回；不能撤回的，疫情持续期间应尽可能留在原地，待疫情结束后再行返回；对正在疫情重点地区实习培训的，要严格遵守当地防疫工作安排，直到疫情结束后再行返回。

       三、线上教学培训、试运行和学生的指导与帮扶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开展线上教学培训工作，主要采取网络在线培训形式，帮助授课教师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各教学单位领导要带头学习，将培训通知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根据指引学习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线上教学平台培训教程（具体培训工作另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通知）。

 从2月24日至3月1日为线上教学试运行阶段，任课教师和学生可选择登录“雨课堂”查询课程班级信息。任课教师应在“雨课堂”平台发布授课公告，能够清晰准确地告知学生使用方式以及相应线上教学平台的登录指引等注意事项，并提前告知学生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授课进度、考核要求，以及学生需要提交完成的材料。同时，任课老师应建立课程QQ群或微信群等其他线上联系方式，作为课程沟通的补充或后备手段。

 对因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线上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各校区、各教学单位应尽力协助解决。接受治疗、医学观察或隔离的学生，学校将在他们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或康复之后进行补课。对教师，如因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等原因无法按时返校授课，其所在教学单位要协调其他教师代课，或者调整该课程的安排。

  四、相关教务工作安排

  （一）选课

 学生选课工作仍按照原计划安排在2月18至25日，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在综合教务系统中完成第二阶段选课，综合教务系统远程登录问题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协助解决。学校将截取2月25日22：00的最终选课数据发送到“雨课堂”、在线课程中心平台（超星）、网络教学平台（Bb）。未在以上平台相关数据，请各教学单位以及各任课教师做好与学生的联系、沟通工作。第二阶段选课期间学生试听课环节取消，学生按照选定课程根据线上教学安排开始线上学习（学生线上学习指引https://mooc1-1.chaoxing.com/course/206601831.html）。

 各教学单位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课程教师教学形式情况，并由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对外公布本教学单位任课教师授课信息（具体工作指引另见教务处通知）。通识教育课程由开课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对外公布，以便广大学生知悉所选课程对应平台。

 （二）休学、退学、复学

 学生可将休学、退学、复学申请表格扫描件发给各教学单位教科办（无教科办可交办公室），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转发给教务处办理。

 （三）补考、转专业、专业确认和期末考试

 学生补考工作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行公布具体安排和时间。学校照常发布转专业工作和四海书院专业确认工作的预通知，学生提交申请表和后续相关考核工作安排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行公布。期末考试将根据学生正式返校后调整本学期各门课程的期末考试时间。

 （四）派出交换生学分认定

 派出交换生学分认定扫描件受理申请，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向教务处补交所有材料原件。

     （五）课程覆盖、成绩处理等

 课程覆盖、成绩处理等扫描件受理申请，由教学单位统一汇总上报教务处处理。

（六）创新创业基地等工作

学校创新创业基地暂时关闭，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将采用线上联络方式加强与各创新创业团队联系与管理。“赢在创新”活动将通过微信公众平台、QQ群、微信群等多个线上平台进行宣传，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同时延长第１期项目截止时间至3月中上旬，正式赛事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行启动。

 五、其他事项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保证线上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教学单位统一收集、汇总本单位师生有关教学、教务问题并及时向教务处咨询。同时，鉴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高校比较集中地采用线上授课形式，若出现网络延迟或系统卡顿，学校网络管理部门会及时采取解决措施，还请广大师生理解并耐心等待，而对于具体线上平台如出现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应提前做好线上教学后备方案，务必保证线上教学工作不停顿。

  本方案具体执行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具体通知随时调整，敬请师生密切留意学校通知。

教务处

   2020年2月12日